

合同编号： PYHW2025-021

# 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包 1 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 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 包 1 供货合同

甲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签发《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设备更新项目包 1》（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6）中标通知书，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 产品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 品牌：中联牌<br>型号：ZBH5180TXSSPBEV                                                                    | 5  | 辆  | 1164000.00 | 5820000.00 |
| 总金额        | 小写：5820000.00 元      大写：伍佰捌拾贰万元整（含税）                                                            |    |    |            |            |
| 备注         | 总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保证每辆车提供一套 120KW 双枪充电桩及首年车辆交强险+200 万第三责任险，包上牌；每辆车配置环卫智能管理系统，中联环境电动清扫车电控系统 V1.0。 |    |    |            |            |

### 二、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历天。

2、交付地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乙方负责上牌、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交付甲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上牌费、交强险及商业险等费用。货物交付前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期。除此之

外，法定节假日等其他因素不得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 三、质量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货物，必须符合专用汽车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甲方可随时对设备的情况进行监督查看，如果出现贴牌、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更换。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验收，如果有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更换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处理措施，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 7 日内完成补足或调换，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需要强制检验的，乙方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相关手续。

4、设备到货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组织验收并签字。

### 四、售后服务

1、底盘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中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 5 年基础上，延长 2 年，即电机、动力电池及电控系统质保期为 7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车辆整车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车辆整车质保 1 年的基础上，延长 2 年，即车辆、整车质保期为 3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3、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若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完成无偿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更换义务。

4、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5、在质保期内，三电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损



耗情况，达到衰减 30%给予免费更换，检测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达不到衰减 30%的，检测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6、质保起始日期：质保起始日期从车辆到货验收签字日期起计算。

## 五、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为 5820000.00 元（含税），乙方应在甲方拨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 200 万元资金保函，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支付。

2、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合同对应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中途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支付变更部分的全部实际费用。

2、办理上牌等手续甲方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五的罚金。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乙方偿付拒收的部分货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数量、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补足或调换，超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3、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4、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起诉的，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公正费、鉴定费、住宿费等)。

九、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林语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1001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31-88923892

传 真:

传 真: 0731-8892801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银盆岭支行

帐 号:

帐 号: 5924 5876 9599

签订地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 10 月 15 日

新編法

新法